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村中山路104號
聯絡人：蘇慈婷
聯絡電話：7757923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里鄉殯字第11500028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5900A115000282700-1. pdf、376535900A115000282700-2. pdf、
376535900A115000282700-3. pdf、376535900A115000282700-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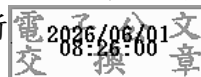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屏東縣里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增訂修正第四、二十五條，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殯葬設施及第二十四條之二，納骨堂骨灰(骸)櫃位使用規定。另依縣府函示將第二十三、二十四條施行日刪除改增訂於附則。第三十二條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相關條文規定之公告、令、修正前後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115年5月19日里鄉代字第1150000061號函「第二十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一號議決案通過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屏東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里港鄉公所)

副本：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殯葬所



115/06/01



1150015434